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總說明

壹、訂定緣由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以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五四九一號令制定公布；其相關條文，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其中關於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為落實本法所定優惠存款相關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並明定相關細節性、技術性與程序等規定，爰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主要內容

本辦法共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第二條）

三、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條件及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項目。（第三條）

四、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之計算方式。（第四條）

五、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方式。（第五條）

六、支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開始支領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計算方式及適用之優惠存款利率。（第六條）

七、退休人員應按審定之優惠存款金額及法定優惠存款利率辦理，及相關除外規定。（第七條）

八、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開戶及起息相關事宜。（第八條）

九、優惠存款辦理期限、續存手續及優惠存款之終止事宜。（第九條）

十、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指定到期日及相關續存規定。（第十條）

十一、優惠存款申請質借之相關事宜。（第十一條）

十二、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期間不得提取及實存期間之計息規定。（第十

二條）

十三、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減少發給優惠存款利息之扣減方式及補發利息規定。（第十三條）

十四、退休人員優惠存款金額經審定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計息方式，及全數不得優惠存款人員之結清銷戶事宜。（第十四條）

十五、優惠存款利息之分擔、墊付及歸還等事宜。（第十五條）

十六、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或喪失辦理優惠存款權利情事時之通報程序，以及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追繳事宜。（第十六條）

十七、各級政府因年金改革節省之優惠存款利息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計算方式。（第十七條）

十八、辦理優惠存款之養老給付支票應載明注意事項。（第十八條）

十九、退職政務人員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並限制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退職政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上限金額。（第十九條）

二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本辦法所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	一、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制主管機關及承辦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之金融機構。 二、第一項規範銓敘部為本辦法之法制及政策規劃之主管機關，俾能統整全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審定作業，並解決一切有關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疑義。 三、第二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唯一承辦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之金融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　本辦法所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
第三條　依本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其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及未支領單一	一、本條參照原優存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條件，以及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項目。 二、第一項明定辦理優惠存款之條件；其規範重點如下： (一)考量優惠存款制度之建立，係因早期公務人員待遇較低，連帶影響其退休金實質所得偏低，政府為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並彌補退休金之不足而建立，爰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

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 二、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核計退休金。 前項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而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至退休生效日前均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一、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 二、任職機關係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非屬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新機關後，始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 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分別指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	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保險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係政府所為之政策性福利措施。是為落實優惠存款之建制目的，爰於第一款明定須以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原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辦法）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該表名稱遞經數次修正，過去曾稱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公務人員薪俸額標準表，現為公務人員俸額表，本項以現行名稱概括之，不逐一列舉）支薪，且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及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另考量部分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雖係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且按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然該段年資於退休時並非以公務人員俸額表核計退休金，例如：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機關（構）部分人員(如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曾經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全部按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核計退休金；案經銓敘部一百年八月四日部退三字第一〇〇三四二〇九一一號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部退三字第一〇〇三三九五五九五號書函規

	定，是類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曾經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期間），前經行政院同意全部年資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爰是類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縱有按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任職年資，仍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為符法制，爰參照上述函釋意旨，於第二款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核計退休金者，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三、第二項係參照原優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調任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全數得辦理優惠存款機關，且至退休前仍繼續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保障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由於原優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條件，係採「全面期間制」之方式認定（即不論退休人員最後服務機關為何，對於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均分段檢視，如有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則該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是前為確保全面期間制實施前已轉任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全數得辦理優惠存款機構，且未能於原優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過渡期間（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辦理退休者之優惠存款權益，爰原優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明定，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調任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全數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且至退休

	前仍繼續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保障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均得辦理優惠存款。是為保障是類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之優惠存款權利，爰於本項規範之。 四、第三項係參照原優存辦法第二條第六項規定，明定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意涵。按現行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係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之日為截止點（亦即僅得計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且依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標準計發之給與為限；部分機關雖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其退撫新制之實施日期，仍應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為截止點，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又現行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係以各類人員退撫新制實施之日為截止點，其實施退撫新制之日分別為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同年五月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是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嗣後如轉任公務人員並辦理退休，其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其實際參加退撫基金期間之年資，因無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而須依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標準計算退休給與，因此，基於衡平、信賴保護原則及考量優惠存款建制之目的，仍應依其加入退撫基金之日，為其計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之期限，爰於本項予以明定，以資明確。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二條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

	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依本法辦理退休。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於依本法辦理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限制。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一、依本法辦理退休。 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 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 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

	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但由數個機關整併而成立且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如整併前原機關所屬人員之優惠存款事項係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優惠存款事項仍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前，整併成立之新機關所屬人員，或隨同業務移撥至他機關而仍支原待遇並經銓敘部核定優惠存款事項處理原則有案，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依原核定原則辦理。 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分別指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前項公保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一、本條明定退休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最高月數之計算方式。 二、第一項明定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最高月數之計算標準。查優惠存款制度之建制目的，在彌補早期公務人員退休金之不足，爰退休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為限；

	然原優存辦法所定退休公務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係依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附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即從優逆算表）規定計算；依該表計算結果，對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加保年資未滿二十年者，造成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較實際領取之養老給付月數為高—如某退休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加保年資計有十年，依原優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附表計算結果，優惠存款最高月數為二十六個月，高於其所具該段年資實際領取養老給付月數。上開制度之設計，主要係因應退撫新制實施時，對於優惠存款制度採行斷源措施（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是為適度保障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者之優惠存款權益，爰以從優逆算方式計算公務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俾減低上述優惠存款調整措施帶來之衝擊，並使退撫新制得以順利推行。上開制度固有其歷史背景，然時至今日，在公務人員現職待遇與退休所得已明顯改善，金融市場利率逐步走低等情況下，實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範公務人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回歸按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保法所定養老給付月數計算標準，並以附表對照之。 三、第二項明定加保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或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之計算方式。按原優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

	數，係採從優逆算方式計算，由於整數年資既已從優逆算，爰對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超過一年以上之畸零月數部分，則不予計算。然依前項規定，既已回歸按公務人員保險法之養老給付月數計算標準，核算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已無上述從優逆算情形，爰明定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率計算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五條　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本法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致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減少每月所領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者，以減少優惠存款金額（以下簡稱優存金額）方式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計算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可辦理優存金額： 一、支領月退休金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中，屬於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優存利率為零或優存利息扣減至零時，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	一、本條明定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計算方式。 二、第一項明定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應減少每月所領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者，在法定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不變之情形下，以減少優惠存款金額（以下簡稱優存金額）方式辦理，並分別就支領不同退休金種類者，明定優存金額之計算方式。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之意涵。以退休人員依退休生效日不同，

款。

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優存利率計算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

（一）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可辦理優存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依前款規定辦理。但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但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稱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下列金額：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者：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中，屬依本辦法施行前之原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或原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下列金額：

其原適用之優惠存款法令規定亦有別，其中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者，原係適用本辦法施行前之原優存辦法或原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規定計算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係依本辦法規定計算養老給付優存金額，爰依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之不同，分別明定其「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之意涵。相關計算方法舉例說明如下：

（一）某甲係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退休並兼領二分之一月退休金，且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依原優存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其養老給付得優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其中屬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為五十萬元（一百萬乘以二分之一），全數得辦理優惠存款；另兼領月退休金比率之養老給付部分，依原優存辦法第四條規定，須受退休所得替代率之限制，爰得優存金額為二十萬元；是某甲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計七十萬元。因此，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某甲之養老給付得優存金額時，其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七十萬元中，屬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五十萬元，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屬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存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者：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中，屬前項第一款規定以外之金額。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金額二十萬元，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某乙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退休並兼領二分之一月退休金，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為三十萬元，爰其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十五萬元（三十萬乘以二分之一），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十五萬元（三十萬乘以二分之一），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並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審定機關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計算之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計入每月退休所得內涵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前條規定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 二、依法定優存利率計算每月優存利息。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並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自退休生效日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審定機關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計入每月退休所得內涵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前條規定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	一、本條明定支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開始支領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計算方式及適用之優存利率。 二、第一項明定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並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計算方式及適用之優存利率。考量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其每月退休所得僅有優存利息而無月退休金，是其每月退休所得可能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而得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相較於相同退休等級及相同年資辦理退休並立即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其已開始領取月退休金，致其優存金額可能反而須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調降優存利率，甚至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調降優存金額，二者權益有失衡平。爰明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仍應按審定機關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每月

二、依法定優存利率計算每月優存利息。 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計入每月退休所得後，再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前條規定，計算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及利率。 三、第二項明定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並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自退休生效日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計算方式。 四、第三項明定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計算方式。
第七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按審定機關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但實際儲存之優存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計息。	一、本條明定退休人員應按審定之優存金額與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優惠存款，及相關除外規定。 二、考量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將以十年半之過渡期間逐年調降，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優存利率將以二年半之過渡期間歸零，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優存利率將以六年半之過渡期間調降，是退休人員各年度可辦理優存金額及利率，將由審定機關一次審定（如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審定機關將一次審定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優存金額）；然以審定機關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係退休人員辦理優存金額之上限，而退休人員實際辦理優惠存款時，可視其個人意願或其他因素考量，在不高於上限金額之範圍內辦理，並按實際儲存金額計息，爰於本項但書規範退休人員實際儲存之金額較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低者，仍須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計息。
第八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持審定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	一、本條明定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開戶及起息相關事宜。

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帳戶（以下簡稱優惠存款帳戶）。 前項人員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親自持開戶聲明書及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親自持審定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併同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同一利率以一筆為限。 優惠存款最低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元；百元以上，以元為單位儲存。 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計息，以優存金額儲存於優惠存款帳戶之期間為限，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月結付利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優存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前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並自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退休生效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逾退休生效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辦妥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二、優存金額逾退休生效日始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並自款項入帳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款項入帳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逾款項入帳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辦妥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手續時，應檢同之相關文件，以利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作業。其中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之人員，除應於辦理退休前辦妥開戶手續外，雖於退休生效日以前已將優存金額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但仍應於退休生效日以後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始得追溯至退休生效日計息。是為避免部分退休人員於直撥入帳後，遲延數年始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並補發優存利息，進而衍生長期未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優惠存款契約，仍得追溯發給優存利息之適法性疑慮，爰參酌優惠存款契約以二年為一期，規定退休人員至遲應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 三、第三項係考量原優存辦法規定辦理優惠存款應以一人一戶（即一筆）為限，然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每月優存利息如超出最低保障金額時，係以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從年息百分之十二起分年調降，最終以年息百分之六計息。因此，是類人員優存金額，可能將適用二種不同優存利率計息，然在實務作業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無法將一筆優存金額按不同額度適用不同利率分開計息，爰是類人員適用二種不同利率之存款須以二筆方式辦理，從而乃明定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時，同一利率以一筆為限。

	四、第四項明定辦理優惠存款最低存款金額。現行優惠存款之最低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未達百元不計優存利息；惟審酌本法施行後，部分退休人員優存金額將大幅下降，爰將最低存款金額調降為一百元，百元以上，以元為單位儲存。 五、第五項係參照原優存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起息規定。另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銓敘部前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部退二字第一〇一三五八六二四八號書函規定略以，依原優存辦法第七條規定，退休人員應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始得溯自退休生效日起息；如逾退休生效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則自辦妥之日起息。另，以現金、支票或其他方式存入者，如係於退休生效日前存入，得自退休生效日起算優存利息，但逾退休生效日始將優存金額存入優存帳戶者，則自入帳日起息。至於逾退休生效日(退休生效日前存入)或入帳日(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則自辦妥之日起息。爰為期明確，將上述函釋納入規範。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七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檢具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 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檢具開戶聲明書及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

	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檢附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開設存款帳戶應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臺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百元以下不計優惠存款利息。 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性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但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應自入帳之日起計息。
第九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二年。但優存金額或利率變動時，依審定機關審定之期限辦理。 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依經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但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喪失優惠存款權利。 二、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 三、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 四、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五、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致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無法辦理續存者，得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手續。 前項人員無法親自辦理續存手續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優惠存款期限、續存手續及優惠存款終止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優惠存款契約以二年為限。另考量退休人員於退休所得替代率及優存利率逐年調降之過渡期間，優存利率或可辦理優存金額可能每年有所變動，爰以但書規定遇優存金額或利率變動時，依審定機關審定之期限辦理。 三、第二項明定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行辦理續存，及相關除外規定；其規範重點如下： （一）考量本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後，多數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及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須逐年調降優存利率或優存金額，是為避免退休人員於優存利率或優存金額調降之過渡期間內，遇有優存金額變更時，即須前往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重新辦理換約手續，除造成退休人員之困擾外，如退休人員集中於同一時間至受理優

一、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同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一）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三）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含港澳地區），得檢同下列證件，委託親友辦理，或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一）委託親友辦理：

1、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2、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3、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

（二）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1、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2、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人員依前項規定出具之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委託書或授權書為外文者，應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續存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

惠存款機構辦理手續，亦將造成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無法負荷及退休人員久候辦理情形，爰基於便利退休人員並簡化手續之考量，參酌原優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自動續存機制，在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契約到期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依審定機關審定之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但退休人員實際儲存之優存金額低於審定金額者，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辦理續存），退休人員毋須前往辦理。

（二）另審酌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到期時，如有喪失、暫停、停止優惠存款權利之情形，除喪失優惠存款權利者外，應俟恢復優惠存款權利時，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又依銓敘部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部退二字第一〇一三五八六二九〇號書函規定，為保障國庫利益及兼顧社會公義，在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未返還溢領之優存利息前，應不准其辦理優惠存款續存，如退休（職）人員暫無法返還溢領之優存利息者，得以質借方式辦理償還後，再行續約。是退休人員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時，不宜於其繳還前逕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主動辦理續存並繼續給付優存利息，應俟其繳還溢領或誤領之優存利息後，始准予辦理優惠存款；此外，對於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到期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存利率計息。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存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者，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無法查核退休人員有無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爰不予主動辦理續存。至於優惠存款辦理質借者，於到期時是否辦理質借之續借，尚須視其個人意願辦理；而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者，臺灣銀行實務作業上並無法逕行辦理續存，從而將上述情形於第二項但書規範排除之。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休人員無法依第二項規定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行辦理續存手續者，其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應以親自辦理為原則；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委託親友代為辦理；居住海外地區者，亦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續存。 五、第五項明定退休人員出具之委託書或授權書於國外製作者之相關規定。依外交部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外授領三字第一〇六五一二六〇一八號函所載，駐外館處倘係驗證由申請人本人以中文姓名簽章屬實之私文書，會要求申請人檢具載有中文姓名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我國護照、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據此，為期透過退休人員以中文姓名簽章之委託書或授權書，作為其仍具有我國國籍之參考，爰於本項明定之，以為執行準據。 六、第六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續存者，其優存利息之計給規定。基於優惠存款契約以二年為一期，以及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所需期間

	之合理性考量，爰以二年做為得否追溯計給優惠存款利息之基準。另對優惠存款契約期滿而未辦理續存即亡故者，以辦理優惠存款主體已亡故而無法補辦續存手續，爰規定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止。 七、第七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對於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亡故者，基於權利主體已亡故，其權利亦應消滅之法理及合理性考量，爰明定其亡故後，優惠存款亦應自亡故之次日起終止。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優存辦法 第八條　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期滿得辦理續存。 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一）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三）退休人員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含港澳地區)，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一）委託親友辦理： 1、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2、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3、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二）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1、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2、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約定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情事，同意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其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溢領金額者，得申請辦理自動續存。但退休人員有下列原因時，應予暫停辦理自動續存，俟原因消滅後再恢復：

	一、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期間。 二、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者。 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二）戶籍法 第十六條第三項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第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期滿者，以該日為到期日，依前條規定辦理續存。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	一、本條明定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其優惠存款契約之指定到期日及相關續存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退休人員原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期滿者，以其原優惠存款契約係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原優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然原公務

十日以前已期滿而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辦理續存時，應持審定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其後下一期期滿之日起，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辦理續存時，應持審定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同時辦理轉換存摺手續；其後之下一期期滿之日起，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	人員退休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致原優存辦法已失其附麗，連同原優惠存款契約亦失所據，爰明定原優惠存款契約以該日為到期日；復以退休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優存利率，將由審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本辦法規定重行審定，爰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應按經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優存利率，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續存。 三、第二項明定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期滿而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者，以其未於契約期滿當日辦理續存，嗣後於契約期滿日之二年內辦理續存，將涉及追溯給息問題，爰是類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無法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前條第二項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逕行辦理續存，爰明定是類人員仍應自行辦理續存手續（其優惠存款續存之起息，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其後之下一期期滿之日起再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主動辦理續存。 四、第三項明定退休人員以存單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辦理轉換存摺手續；主要係考量臺灣銀行於實務作業上對於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者，尚無法逕依審定機關審定之優存金額辦理續存，須由是類人員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續存，且是類人員多屬年紀較長者，為減少其須定期前往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續存或取息（倘未辦理優存利息轉存指定帳戶）之舟車勞頓，以及因年事已高或有漏忘辦理續存致影響權益之情形，爰明

	定是類人員應於續存時併將存單轉換為存摺辦理優惠存款。
第十一條　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退休人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質借，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 二、質借金額不得超過實際儲存優存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三、質借利率照法定優存利率計算。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退休人員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五、有本法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而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應同時停止質借。 退休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辦理質借，且質借期限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期滿者，以該日為到期日。 前項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持審定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質借期限已期滿而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者，亦同。 退休人員經審定辦理優存金額適用不同優存利率而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者，應按各筆優惠存款實際儲存金額計算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比率。	一、本條參照原優存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優惠存款期間得申請質借等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質借之限制條件、金額、利率及期限等事宜。考量退休人員可能偶有急用，為確保其優惠存款之權利，爰規定退休人員得向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申請質借；辦理質借時，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質借期滿後，比照第九條第六項續存手續，至遲應於二年內辦理續存及續借手續，並溯自期滿日，依優惠存款及質借之規定計算利息。另查銓敘部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七日部退二字第一〇三三八六三五〇九號書函規定略以：優惠存款之質借應以優惠存款契約存續為前提要件，是在優惠存款已不得辦理之情形下，從而衍生之質借權利應自同日起予以停止。據此，退休人員申請質借，應以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為限，且退休人員如有本法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而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應同時停止質借。為期明確，爰明定之。 三、第二項明定退休人員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辦理質借者，其質借期限之指定到期日。由於質借係以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為限，是依原優存辦法規定於優惠存款契約期間辦理質借者，將因原優存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致原優惠存款契約失所附麗，爰質借應併同到期。 四、第三項明定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辦理優惠存款質借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優惠

	存款續存或質借續借之相關事宜。另以優惠存款辦理質借者，到期時是否辦理質借之續借，尚須視其個人意願辦理；如不欲續借，應即償還借款金額。爰明定以優惠存款辦理質借者，於契約到期後，應由退休人員親自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之續存或質借之續借事宜。 五、第四項明定退休人員因優存金額適用不同優存利率，致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時，其質借金額上限之計算方式。舉例而言，某甲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優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萬元，因適用不同優存利率，爰分二筆辦理，其中一筆為二百十四萬四千元，年息百分之十八；另一筆為三十五萬六千元，年息百分之六。其因急須用錢，欲質借優存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二百二十五萬元），爰應就上開二筆優惠存款之百分之九十分別辦理質借，其中一筆質借款為一百九十二萬九千六百元（二百十四萬四千元之百分之九十），質借利率為年息百分十八；另一筆質借款為三十二萬四百元（三十五萬六千元之百分之九十），質借利率為百分之六。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九條　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前，退休人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制，規定如下： 一、辦理質借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 二、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優惠存款金額之九成。

	三、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算。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但退休人員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第十二條　退休人員除依法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之期間外，優惠存款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際儲存期間之計息，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 退休人員儲存之優存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得於解繳提取之日起二年內，將優存金額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以恢復優惠存款。因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優惠存款並有具體事證，經銓敘部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亦同。 前項人員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優存金額回存入帳之日起算優存利息；逾提取之日起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完成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算優存利息。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經提取後之剩餘款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並自辦妥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算優存利息。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前，退休人員再行提取該剩餘款之金額者，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一、本條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辦理優惠存款期間不得提取及其例外規定，以及實際儲存期間之計息規定。 二、第一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優存金額一經提取即不得再行存入，及實際儲存期間之計息規定；其中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之規範，主要理由有三：一則係為貫徹優惠存款之建制意旨；二則係為避免退休人員提取其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進行投機之套利行為；三則係為避免其因運用失當而無法恢復辦理優惠存款，致影響其老年生活安全保障；爰對於退休人員提取優惠存款作適度限制。 三、第二項係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依法扣押解繳或因特殊情形提取優惠存款者，得回存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另參酌銓敘部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部退二字第一〇〇三三〇一七五五號書函規定，退休人員儲存之優存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如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退休人員於優存金額提取之日起二年內將扣押款回存入帳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優惠存款帳戶者，同意自其款項回存入帳之日起，恢復其優惠存款，毋須送銓敘部逐案審查。是為期簡化行政程序並維護退休人員權益，爰將上開函釋納入規範，明定因法院扣押而提取時，

	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將優存金額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以恢復優惠存款，毋須再經銓敘部同意。至於因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如患有失智症因一時情緒失控，提取優惠存款者，或因遭詐騙而提取優惠存款者，考量上開特殊情形之態樣眾多，仍須衡酌個案之具體事證，始得據以認定，爰規範經銓敘部審酌個案情形予以同意者，始得自優存金額回存入帳之日起，恢復優惠存款。 四、第三項係明定前項人員回存優存金額之起息日；其規範重點如下： （一）查銓敘部一百零三年三月六日部退二字第一〇三三八〇八八九七號書函規定略以，退休人員被扣押解繳之優存金額已依規定於二年內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應已具有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之意思表示，爰如屬退休人員二年內回存之金額，均同意其與臺灣銀行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後，恢復優惠存款；逾二年始存入之款項則不得辦理。但逾扣押解繳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其優存利息之計給，應自其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後，始得按優存利率計息。爰將上開函釋納入規範，明定退休人員回存優存金額之起息日。 （二）另依前開銓敘部一百零三年三月六日書函規定，退休人員如分批存入扣押金額，且在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前又再予提領，其優惠存款之計息方式，原則上應以其最後一筆款項入帳日(嗣後未再提領)為計息起日；

	但期間尚有提領者，自最後提領日起息。至若退休人員於二年內無法回存至扣押解繳前之優存金額者，亦得自願拋棄部分優惠存款權利，改按較低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五、第四項係參酌銓敘部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部退二字第一〇一三五八六二四八號書函規定略以，退休人員解約提取部分優存金額，所餘金額仍留存於優惠存款帳戶內者，得就提取後所餘款項辦理優惠存款，並自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後，起算優存利息。是為符法制，並避免退休人員僅因提取部分優存金額，卻喪失全部優惠存款權利致失衡平，爰將上開函釋提升至本項規範。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十條　退休人員除於依法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 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經銓敘部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及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計算可辦理優存金額後，再按扣減比率減少可辦理優存金額。	一、本條明定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減少發給優存利息之扣減方式及補發利息之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者，應就其須

前項人員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者，其各筆優惠存款應分別按扣減比率減少。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補發之優存利息，依退休人員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儲存於優惠存款帳戶內之金額，按法定優存利率計算。但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較低者，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補發優存利息。	減少之優存利息部分，以減少優存金額方式辦理。另為達到實質扣減之懲罰效果，爰明定是類人員應先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及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計算可辦理優存金額，使每月退休所得不超過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金額後，再按扣減比率減少可辦理優存金額。 三、第二項明定有二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減少發給優存利息之扣減方式。主要係考量部分退休人員因優存金額適用二種以上不同利率而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例如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每月優存利息如超出最低保障金額時，係以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從年息百分之十二起分年調降，最終以年息百分之六計息。為落實本法第七十九條之規範意旨，爰明定是類人員各筆優惠存款應分別按扣減比率減少之，以達實際懲罰效果。 四、第三項明定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原已減少發給之優存利息之補發方式。由於是類人員優存金額雖得追溯回復至按扣減比率減少前額度並補發利息，然基於「有本金始有利息」之概念，爰追溯補發優存利息時，須以退休人員之優存金額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為前提，如退休人員於此期間已將扣減後不得優惠存款之本金提取，自無法追溯補發利息。此外，由於優惠存款係屬定期性存款契約，同一契約存續期間之存款金額係屬固

	定，與活期性存款得按每日實際存款金額之變動而採浮動計息之方式有別，是若上開退休人員於受緩刑宣告期間，陸續將部分扣減後不得優惠存款之本金提取他用，致原儲存之優惠存款本金有變動情形，則嗣後其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時，僅得就其受緩刑宣告期間固定儲存之金額計給優存利息，至於浮動部分之本金則不得補發優存利息。舉例而言，某甲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於退休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緩刑宣告一年；其原儲存之優存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減少百分之二十後，僅得按四十萬元辦理優惠存款；扣減後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十萬元則儲存於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中，改按一般存款利率計息。嗣某甲於受緩刑宣告期間，將上開扣減後不得優惠存款之本金十萬元分二次各提取出三萬元，致其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金額，由十萬元先後減少為七萬元及四萬元，是其後某甲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時，僅得就受緩刑宣告期間固定儲存之四萬元本金，補發優存利息。
第十四條　退休人員優存金額經審定應減少者，其不可辦理優存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前項人員經審定應減少至零元者，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應結清銷戶。	一、本條明定退休人員優存金額經審定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之計息方式，及全數不得優惠存款人員之結清銷戶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退休人員經審定金額較原先儲存金額為低時，其調降之差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三、第二項明定退休人員經審定優存金額為零時，優惠存款帳戶應予銷戶。由於優惠存款帳戶係專屬於具優惠存款

	資格人員所得開設，爰退休人員經審定優存金額應減少至零元者，因已不具辦理優惠存款資格，是應將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結清銷戶，爰明定之。
第十五條　優存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存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確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時，其服務機關繫屬之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	一、本條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優存利息之分擔、墊付及歸還等事宜。 二、各支給機關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對於優存利息之分擔，原係依行政院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臺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一四五二五號函規定辦理，嗣於原優存辦法第十二條中明定。爰參考上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支給機關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優存利率之比率。另考量優存利息之分擔，涉及國家財政及預算編列等問題，原係由行政院核定，爰規定該利息分擔比例如經行政院重新核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第二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優存利息之代墊與歸還事宜。 四、第三項明定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給機關。依行政院五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臺(五七)財字第一三五〇號令，參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係由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金之支給機關負擔－亦即依退休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分別由國庫、省(市)庫、縣(市)庫、鄉(鎮、市)庫支出；公營事業機構屬於營業預算者，列入營業預算自行支出。據此，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歷來均參照上開令釋規定，由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支給，惟審酌部分退休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因已領取退離給與而不合發給退休金，然其所具退撫新制實

	施前之公保年資尚未辦理結算（含未曾請領養老給付或曾請領養老給付，嗣因再任而繳回），爰其退休時雖未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休金，然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致生「其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如何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支給機關負擔」之疑義；為此，銓敘部前以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部退二字第一〇二三七五六四〇四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再任，又重行退休時，均以其請領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時之服務機關繫屬之舊制退休金支給機關，為其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給機關；此與其該次退休是否具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年資無涉。爰參照上開函釋規定，於本項明定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給機關。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十二條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惠存款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核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

	機關。
第十六條　退休人員有本法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前項人員未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不繳還者，原服務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一、本條明定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或喪失辦理優惠存款權利情事時，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辦理事宜，以及溢領優存利息之追繳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退休人員有本法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時，退休人員或遺族應負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之責任；退休人員於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原因消滅後，得主動檢同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三、第二項明定退休人員有溢領或誤領優惠利息時之追繳作業程序。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其中優存利息節省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且辦理優惠存款人員：以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儲存之優存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每年得領取之優存利息為基準，減去其後各年度所領優存利息。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人員：以其依本辦法施行前之原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	一、本條配合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明定各級政府因年金改革節省之優存利息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計算方式。 二、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係分別就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本法施行前、後退休人員節省經費之計算方式予以規範，俾作為各級政府執行之準據；第三款係基於本法第四十條所定節省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之範圍，以各級政府節省經費為限，不含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部分，為期明確，爰明定計算時應扣除之。

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計得之優存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每年得領取之優存利息為基準，減去其後各年度所領優存利息。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優存利息節省經費時，應扣除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之利息。	
第十八條　經審定機關審定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臺灣銀行應於所開立之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審定機關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一、本條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辦理優惠存款之養老給付支票應載明注意事項。 二、由於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係受理優惠存款業務之唯一金融機構，是為免退休人員誤將支票存入臺灣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致延誤辦理優惠存款而損失利息，爰明定臺灣銀行應於所開立之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審定機關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文字，以善盡提醒責任。至於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以本法第六十六條明定退撫給與一律採直撥入帳方式發給，是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公務人員退休金已不再以支票方式發給，爰毋須規範。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十一條　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一次退休金之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臺灣銀行應於所開立之公保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

	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第十九條　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或月退休金者，其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三條、第四條及政務人員優惠存款相關規定計算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或月退休金者，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或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上限金額，按兼領比率計算。	一、本條明定退職政務人員優惠存款之比照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政務人員優惠存款事項，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第二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除比照退休公務人員計算可辦理優存金額外，並限制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另審酌部分退職政務人員係領取軍、公、教等人員之月退休金，並以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身分領取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以渠等與上開支領退職酬勞金人員同屬按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保險俸額請領養老給付，是基於衡平性之考量，爰明定是類人員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應併受二百萬元之上限規範。至於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或月退休金者，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或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上限金額，應按兼領比率計算（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則不受該上限金額之限制）。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　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第二項　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特任政務人員，其公保優存金額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計算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按其兼領比例計算。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表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六
十四	十八
十五	二十
十六	二十三
十七	二十六
十八	二十九
十九	三十二
二十以上	三十六

註記：

一、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計算養老給付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下列方式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一)未滿十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十二分之一。

(二)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六分之一。

(三)十五年以上，未滿十九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四分之一。

(四)十九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每一個月計給三分之一。

說明

一、本表係參酌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保法所定養老給付月數，明定退休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最高月數之計算方式。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保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　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

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

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

四、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

五、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